

慈濟大學「書卷獎」實施辦法

88年1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89年1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5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3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培育優秀人才，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向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除醫學七、後中醫五、休學、退學、交換學生之外，其餘本校大學部之各年級在學學生均適用。

第三條 獎助條件

- 一、學期學業（智育）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（該學期至少應修九學分以上）。
- 二、該學期操行（德育）成績八十分（含）以上及未有記過懲處者。
- 三、以班為單位，受獎名額為每班學業成績的前三名。符合受獎資格最末位若有二人學業成績相同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），則受獎名額增加一名。
- 四、學生學籍及班級歸屬以教務處之學生名冊為依據。（不含教育學程延畢生）
- 五、如因實習而無法以學期成績決定者，則由該系主任提供書卷獎名單。
- 六、如有任何異議或特殊情況，依據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會議之議決。

第四條 獎助項目

獎學金額度依每年核定之預算頒給，自 9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第五條 辦理手續

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主動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查及核發

- 一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組資料彙整後，送交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。
- 二、獎學金由會計室直接撥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